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保险费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米日古丽·吐尼亚孜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拟订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和静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4、负责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社区医生、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与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药物 选择、采购、配送、采取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害事件。

8、研究和完善全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统筹管理本体系各类资金，负责本系统及财务直管单位预算决算、资产和内部审计工作。

9、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生育决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作，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组织落实流动人口和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

12、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3、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根据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民族医药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中医、民族医与西医相结合的管理工作。

17、承担全县爱国卫生、艾滋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医疗保健工作，以及和静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宣传科、基层卫生、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计划生育业务科室。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编制数21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20人，较上年减少3人（退休2人，调出1人）； 退休16人，较上年增加2人；离休0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人。

**三、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盯新疆“1+3+3+改革开放”重点工作要求，坚定目标标准，注重脱贫质量，严格按照和静县脱贫攻坚整改巩固提升年部署要求，把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坚决完成中央巡视整改交办任务，把巩固提升防止返贫作为重中之重，持之以恒抓实巩固提升，坚决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险费管理机制，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保险费是由县财政出资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的商业医疗补充保险，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医费用的补充报销，保险对象是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一名贫困户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城乡居民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脱贫保按照70%的比例给予报销，将贫困户就医自付费用降到10%以下，从而降低贫困人口经济负担风险，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可使和静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助力脱贫攻坚。

2.项目基本性质及用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规定和《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精神，为执行好惠民政策，加强对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管理、预防、控制等工作，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自付费用报销降低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出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一人一份保险。

3.项目内容及涉及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和静县，涉及13个乡镇、3个县级医疗机构，贫困户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城乡居民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脱贫保按照70%的比例给予报销。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预算额为279.3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县财政本级承担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保险费，资金用于2020年购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险费。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执行资金总计279.35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与办法如下：

（1）项目资金根据《和静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静党办发〔2018〕87号）文件精神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

（2）按照《和静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静党办发〔2018〕87号）文件精神，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贫困户保险的工作正常运转，经费下拨前需到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备案后予以下拨，不得私自下拨、截留。

（3）强化绩效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建档立卡贫困保险费补贴资金，不得浪费，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财政局将反馈至地区纪律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州统一要求，“脱贫保”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保费大约为165元/人/年。保险赔付封顶20000元/人/年，赔付比例为7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由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保险公司报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掌握住院贫困户理赔进度，并督促理赔进度，确保贫困户能够享受到扶贫政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脱贫保未完成购买，因扶贫办未核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所以未购买2020年脱贫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目前人数未核定，因此未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追踪报销进度，确保贫困户享受合法权益。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

一是资金管理支付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步骤先后分配资金；坚持按实际发生人数核算，按贫困人数拨款。二是项目实施中建立项目责任制。按照项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责任制，由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管实施。三是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做好项目对接、进度、质量监督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存在的问题：扶贫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基数大，导致不能够及时准确核准人员信息，购买保险存在困难。

建议：从上级层面统一贫困人口识别信息，方便医疗机构识别人员身份，更大限度的服务好贫困群众。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贫困人口就诊情况，精准识别贫困户，确保所有购买保险的贫困户能切实享受到脱贫保报销费用。

**七、附表**

《和静县卫计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